新平县投资促进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新平县投资促进局编制了《新平县投资促进局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有关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请阅读本《指南》，如信息项目发生变化，本《指南》将及时作出更新、说明。

**一、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本机关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一）持有的政府信息基本情况

新平县投资促进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获取并保存以下政府信息：

1.新平县投资促进局领导及分工、工作规则、机构职能；

2.新平县投资促进局领导出席的重要政务活动；

3.新平县投资促进局重要会议；

4.新平县投资促进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政策解读；

5.新平县投资促进局人事任免；

6.新平县投资促进局公示公告；

7.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8.新平县投资促进局财政预决算报告；

9.新平县投资促进局采购信息；

10.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信息；

11.新平县投资促进局服务清单；

12.新平县投资促进局重要事项公示、重大决策听证、重点工作通报；

13.新平县投资促进局接收法院行政法律文书机构公示；

14.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对外发布政府信息的渠道

新平县投资促进局门户网站（http://www.xinping.gov.cn/）。

　　**三、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新平县投资促进局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信息以外的政府信息。

    （一）受理机构、时间、地点

　　 新平县投资促进局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县投资促进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新平县投资促进局办公室办公地点：新平县桂山街道振兴路2号政务大厅6楼。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联系电话及传真：0877-7718088

     邮     箱：317485680@qq.com

     邮政编码：653499

（二）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须填写《新平县投资促进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可在新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电子版本（附件1：（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复制有效；不具备下载条件的，可向受理机构申请领取。

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真实载明下列内容：

1.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2.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描述，所需政府信息描述应尽可能准确、具体，以便行政机关精准查找；

3.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本收到申请后，对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本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补正的申请不符合要求或者补正后仍然无法指向特定政府信息的，本机关将视情与申请人进行沟通；仍无法确定的，本机关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内容不明确，无法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申请接收渠道

　　申请的提出有以下三种方式：

　　1.现场申请：申请人可以到新平县投资促进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填写《新平县投资促进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书写有困难的，由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帮助其填写。

　　2.书面申请。申请人填写《新平县投资促进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后，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提出申请，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的，应当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3.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申请：申请人进入云南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链接：http://ysqgk.yn.gov.cn/YSQGK/ShenQingZZ/ShenQingRLXState?bmid=e8e65e04-98c4-4133-a7fa-93678c37eb6e&pid=ed57ccb2-1b2c-4c8b-950e-c3cf371a4f0e），在线填写《新平县投资促进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提交申请。申请人成功提交申请后，请妥善保存流水号和查询密码，以便查询办理情况。

　　4.新平县投资促进局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四）申请办理流程

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予以登记，除可以当场答复的外，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需经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申请办理期限。经补正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期限自本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本机关有权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根据下列不同情况作出答复：

1.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属于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如能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五）申请注意事项

1.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

2. 委托他人或组织代为申请的，需向行政机关提供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3. 申请不符合《条例》有关规定的，向当事人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指引其向相关单位咨询或按其他有关程序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情况**

新平县投资促进局办公室是县投资促进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部门，负责新平县投资促进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新平县投资促进局办公室办公地点：新平县桂山街道振兴路2号政务大厅6楼。

     联系电话及传真：0877-7718088

     邮     箱：317485680@qq.com

     邮政编码：653499

**五、监督方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或者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